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83 年 11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應就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校務會議各種提案進行審查並討論通過，簽報校長提送校務會議。
- 三、副校長為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當然成員，並負責召集，其餘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六人組成之。
- 四、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須於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